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以下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4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10百萬港元)可認購的該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基礎投資者股份」)。下表載列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基礎投資者股份總數，以及各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基礎投資者股份總數 (下調至最接近的 每手1,000股股份 完整買賣單位)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發售價為2.2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發售價 範圍的下限)	137,843,000	8.17%
假設發售價為2.47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發售價 範圍的中位數)	125,312,000	7.42%
假設發售價為2.7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發售價 範圍的上限)	114,869,000	6.81%

基礎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而基礎投資者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我們的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認購，則基礎投資者購入的基礎投資者股份將不會受到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有關向基礎投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將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的詳情載列如下：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的若干聯屬投資基金(統稱為「OZ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4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10百萬港元)可認購的該數目的基礎投資者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

各OZ基金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或設立。各OZ基金的投資經理為OZ Management LP或OZ Management II LP(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的聯屬人士)。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為全球最大型的機構另類資產經理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由其管理的資產約為435億美元。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在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已於不遲於該等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時間及日期)訂立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相關原有條款或其後獲其訂約方豁免或修訂)；
- (b)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並未終止；
- (c)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訂或頒佈法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或禁止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完成購買基礎投資者股份，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概無發出判令或禁制令，以致實際上阻止或禁止完成任何該等交易；
- (e)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批准或許可並未被撤回；及

基礎投資者

- (f) 本公司及基礎投資協議內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各自作出的聲明、擔保、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相關各方概無嚴重違反基礎投資協議。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基礎投資者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各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惟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任何聯屬人士除外，條件為(其中包括)該聯屬人士以書面承諾及該基礎投資者以書面承諾促使該聯屬人士將遵守向該基礎投資者施加的處置限制。